

前言



犯罪學（Criminology）是一門以犯罪為研究對象之社會科學。主題是尋找犯罪行為的現象與規律，運用生物學、心理學、精神醫學、社會學等科學之相關知識，研究「犯罪」及「犯罪人」之學問。

犯罪的定義



一 刑事法層面

違反刑事法律規定，應科處刑罰之行為，稱為犯罪。亦即構成犯罪須具備以下條件：

（一）行為須為違法之行為

1. 法律明文規定其為不法之行為。
2. 無阻卻違法之事由。

（二）行為人須有責任能力

1. 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罰。 **刑法 18 I**
2.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欠缺辨識能力者，不罰。
刑法 19 I

（三）基於故意或過失之行為

1. 故意：**刑法 13 I**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
2. 過失：**刑法 14 I**
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

本節重點

- 犯罪學定義及其討論範疇
- 犯罪與偏差行為之關係

(四) 專以**刑事罰**為制裁手段之行為

1. 科以行政罰之行為，並非犯罪行為。
2. 違反民法等其他私法之行為，並非犯罪行為。

二 心理層面

行為人為了緩解自身挫折感與焦慮感等複雜情緒，進而侵害他人權益，且不被社會大眾接受，則稱該異常行為為犯罪行為。

三 社會層面

(一) 若一行為與社會大眾所認同的規範產生衝突，侵害公眾利益，社會須對此具有反社會性行為加以制裁，稱該行為為犯罪行為。

(二) 犯罪行為具有「**反社會性**」與「**無社會適應性**」等行為態樣。

四 政治層面

刑事法律，係定義犯罪行為之標準，然而其乃政治運作之產物：

- (一) 刑事法律，需透過立法程序，始能制定，故立法機關中之政黨或利益團體對犯罪行為之認定，具有絕對的權力。
- (二) 於立法機關中占有權勢之政黨或階級團體，得以藉由定義犯罪行為之態樣來排除異己，藉以鞏固其地位。

小叮嚀

犯罪學係以研究犯罪為對象之社會科學，運用跨領域的相關知識進行研究，企圖剖析犯罪與犯罪人，故各領域對犯罪定義不一，同學對此有所認識即可。



古典犯罪學派代表人物

- 波塔（Giambattista della Porta，1535～1615）

著作或學說	面相學
重要主張	犯罪行為與身體型態特徵有必然的關聯性。

- 霍布斯（Thomas Hobbes，1588～1679）

著作或學說	性惡說
重要主張	為限制人類的自然權利，須透過國家的力量，以簽訂契約、制定法律的方式，才能使人民畏懼而守法。

- 洛克（John Locke，1632～1704）

著作或學說	性善論、白板說
重要主張	犯罪行為是透過後天學習及經驗的結果。

- 孟德斯鳩（Charles de Secondat, Baron de Montesquieu，1689～1755）

著作或學說	罪刑法定、罪刑均衡
重要主張	1. 刑罰的功能不在處罰犯罪，而是在預防犯罪。 2. 刑罰的目的應該是在於恢復社會秩序。

• 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1712～1778）

著作或學說	民約論
重要主張	1. 犯罪的本質是破壞社會共同信守的契約。 2. 法治教育比刑罰重要。 3. 普及法治教育才是預防犯罪的根本之道。

• 貝加利亞（Cesare Beccaria，1738～1794）

著作或學說	犯罪與刑罰論文集
重要主張	1. 一旦犯罪便須遭到足夠的刑罰，是最有效的預防犯罪方式。 2. 刑罰的作用不在於報復，而是預防犯罪。 3. 預防犯罪最好的方法就是完整的教育系統。 4. 廢除死刑。

• 邊沁（Jeremy Bentham，1748～1832）

著作或學說	道德與立法原理概念
重要主張	1. 功利主義的創始者，人類的行為本質是極大化快樂並極小化痛苦。 2. 創造了所謂的道德微積分（Moral Calculus）。 3. 刑罰的目的是要為人民產生最大的幸福。 4. 刑罰的存在是要預防更大的危害，否則就不應被使用。 5. 將所有罪名及刑度公告周知後，即可抑制民眾的犯罪心理，達到一般預防的目的。 6. 圓形監獄。

Q 1 試說明嚇阻犯罪之三大基本要素。

- (一) 嚴厲性：足夠懲罰、比例原則。
- (二) 迅速性：制裁迅速、執行迅速。
- (三) 確定性：逮捕確定、制裁確定。



Q 2 試說明古典犯罪學派對犯罪原因的看法為何？對於刑罰措施有何主張？

- (一) 犯罪原因：自由意志、理性選擇、享樂主義、威嚇主義。
- (二) 刑罰主張：威嚇、罪刑均衡、定期刑、廢死、置有刑罰、罪刑法定、道義責任、法有明文。



Q3

請簡述犯罪古典學派誕生之歷史背景及何種刑罰主張的影響？

- (一) 君權神授：司法制度不健全。
- (二) 啟蒙運動：
 - 1. 君權神授→天賦人權。
 - 2. 刑罰主張：
 - (1) 洛克：透過後天學習及經驗。
 - (2) 孟德斯鳩：預防犯罪。
 - (3) 伏爾泰：廢除教會法庭；反對不人道之司法手段。
 - (4) 盧梭：破壞社會共同信守的契約；實施全民法治教育。



精選試題



涂爾幹的「無規範理論」v.s 墨爾頓的「古典緊張理論」

	無規範理論	古典緊張理論
年代著作	1890 年《社會分工論》	1938 年《社會結構與亂迷》
亂迷理論	屬於 目標的亂迷 ： 社會快速的變遷導致社會規範的崩解，使得社會結構喪失對個人慾望的控制力，產生亂迷的狀態，於是導致犯罪的發生。	屬於 手段的亂迷 ： 社會雖有共同的文化目標，但下層階級無法以合法手段來獲得社會地位與財物上之成就，轉而以非法手段來達成文化目標，因而導致犯罪。
人性看法	個人存在差異性，會以不同的方法去滿足需求。	相同階層的人性較無差異，下層階級的人因缺乏機會才會犯罪。
犯罪看法	犯罪正常說： 個人滿足慾望的方法不同，就會有人運用犯罪手段來達成，因此只要人類之間存在著差異性，犯罪將是無可避免。	犯罪異常說： 社會資源條件分配不一，犯罪是因合法達到文化目標的機會分配不均的結果，但犯罪本身並非是正常的社會現象。

三 一般化緊張理論

美國社會學家**安格紐**（Robert Agnew）於 1992 年修正墨爾頓之古典緊張理論而提出「一般化緊張理論（A General Theory of Strain Theory）」。
由於墨爾頓的古典緊張理論無法解釋為何大多數下層階級者並未成為犯罪人以及有些中上層階層者為何成為犯罪人之情況。安格紐則以微觀角度，解釋犯罪與偏差行為問題，認為消極的人際關係使個人產生消極情緒，而消極情緒又促使個人產生犯罪行為；藉以說明何以經歷緊張和壓力的人容易犯罪。

(三) 犯罪特徵

1. 非功利性：

指青少年的犯罪，僅是一種享受犯罪行為帶來的榮耀、勇敢和滿足，甚至是自我肯定的方法。犯罪本身並不是一種手段，而是目的。

2. 負面性：

犯罪青少年已將犯罪當成生活的一部分。

3. 邪惡性：

青少年犯罪係在樂見他人因被害而產生的痛苦以及享受違反禁忌所帶來的快樂。

4. 多樣性：

青少年犯罪本身不具備有專業技巧，因此青少年可能觸犯各種不同型態的犯罪行為。

5. 即時行樂性：

青少年犯罪人缺乏對長遠目標的規劃，故從不計畫犯罪活動，只為滿足即時的享樂。

6. 團體自主性：

認為青少年的幫派副文化不接受外來的權威限制，因此幫派團體成員間的關係呈現團結與緊密。

(四) 對次文化理論的批評

雖然柯恩認為社經地位差距越大，青少年的挫折感也越嚴重。但是柯恩忽略了挫折感是可以轉移的，有些青少年即可轉化為「大學小子」的角色，意即愈想上進的青少年愈不可能成為偏差行為或犯罪人。

四 差別機會理論（機會理論）

美國犯罪學家克勞渥與奧林（R. Cloward & L. Ohlin）於1960年於其著作《偏差行為與機會（Delinquency and opportunity）》中，提出「差別機會理論（Theory of Differential Opportunity）」。綜合蘇哲蘭的差別接觸理論與墨爾頓之古典緊張理論而成。與柯恩的次文化理論不同的是，克勞渥與奧林加入差別機會和不同副文化的概念，使其理論更加完備。



一 社會疏離理論

美國犯罪學家傑佛利（C. R. Jeffery），於 1960 年代提出「社會疏離理論（Social Alienation Theory）」。

（一）理論內涵

1. 傑佛利認為，人會犯罪是因為個體在社會化過程當中，未能與他人發展出成功的互動關係，與社會之間產生了疏離的狀態，使得個體經常會有孤獨、被遺棄感或缺乏社會歸屬感，進而使其無法融入合法的初級團體，轉而投入非法同好成員之團體，甚至敵視一般的社會價值，進而發展成犯罪。
2. 而一個社區之社會互動如果愈缺乏人際關係、愈隔閡疏離、愈沒有社會規範，就愈容易缺乏守望相助的精神，其社區的犯罪率就會愈高。

（二）型態

傑佛利將社會疏離分為下列三種型態：

個人疏離 (Individual Alienation)

個體缺乏與其他社會人士建立良好互動與人際關係，而無法接受社會的價值規範體系。

團體疏離 (Group Alienation)

某些成員所屬之團體與主流社會疏離，而導致這些成員產生社會障礙與文化行為上的偏差。

法律上疏離 (Legal Alienation)

指社會上不同種族或階層在體驗到法律上的不平等待遇，受到差別執法，導致受貶抑之族群或低下層階級的人對法律規範或價值體系產生不信任，而發生偏差行為。

(三) 疏離導致犯罪之三階段

階段 一 無法與別人建立穩定關係

與家人關係不睦，或可能曾在異性交友上受過挫折，造成其與別人無法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

階段 二 缺乏安全感而敵視社會團體成員

在無法建立穩定的關係下，個體容易產生焦慮與缺乏安全感，進而開始敵視異性或整個社會團體。

階段 三 不適應社會生活規範而疏離

出現敵視的心態後，個體的價值觀與行為便不被主流社會所接受而產生疏離，開始不適應社會規範與生活而出現犯罪行為。

(四) 社會疏離理論所提倡之犯罪預防策略

1. 強化家庭、學校及社區之社會功能：
 - (1) 家庭方面：落實家庭社會化功能，減低少年疏離感，強化與其他人的互動關係，使其有被關懷的感覺。
 - (2) 學校方面：建立良好諮商輔導管道、因材施教，避免成績導向，減少青少年在學業上出現的挫折，使其能融入學校的良好團體中，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
 - (3) 社區方面：推展社區關懷、建立社會規範、培養守望相助、強化社區歸屬。
2. 社會與法律方面：
 - (1) 主張法律之前人人平等。避免歧視、標籤與差別執法，使青少年能認同社會主流價值與規範。
 - (2) 對於少年犯罪應以教育、觀護方式替代刑罰。

二 抑制理論

美國犯罪學家雷克利斯（Water C. Reckless）於 1961 年根據內在控制（internal control）、外在控制（external control）兩個系統之交互作用提出「抑制理論（Containment Theory）」。**此理論乃是連結社會學與心理學的犯罪學理論。**